

南澳大利亞州

2024年一次性及其他塑膠製品（預防廢物產生）（被禁塑膠製品）（修訂）條例

根據《2020年一次性及其他塑膠製品（預防廢物產生）法案》訂立

目錄

第1部—導言

- 1 簡稱
- 2 生效日期

第2部—修訂《2021年一次性及其他塑膠製品（預防廢物產生）條例》，自2024年9月1日起生效

- 3 修訂第3條—釋義
- 4 修訂第3A條—定義：被禁塑膠製品(《法案》第6(1)(h)條)—適用物品

第3部—修訂《2021年一次性及其他塑膠製品（預防廢物產生）條例》，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

- 5 修訂第3條—釋義
- 6 修訂第3A條—定義：被禁塑膠製品(《法案》第6(1)(h)條)—適用物品
- 7 廢除第4條

第1部—導言

1—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24年一次性及其他塑膠製品（預防廢物產生）（被禁塑膠製品）（修訂）條例》。

2—生效日期

- (1) 除第(2)款外，本條例自2024年9月1日起生效。
- (2) 第3部分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。

第2部—修訂《2021年一次性及其他塑膠製品（預防廢物產生）條例》，自2024年9月1日起生效

3—修訂第3條—釋義

(1) 第3條—在《法案(Act)》的定義之後加入：

AS 4736-2006 指不時生效的澳大利亞標準 AS 4736-2006（*生物可分解塑膠—適用於堆肥處理和其他微生物處理的生物可分解塑膠*）；

AS 5810-2010 指不時生效的澳大利亞標準 AS 5810-2010（*生物可分解塑膠—適用於家庭堆肥處理的生物可分解塑膠*）；

授權認證員（*authorised certifier*）指經部長透過憲報公告批准，依本條例服務的授權認證人員；

氣球棒（*balloon stick*）指設計或預期附著於充氣氣球上的棒，包括作為棒身組成部分的棒杯、底座或其他附件；

氣球綁繩（*balloon tie*）指—

- (a) 設計或預期用於氣球封口的裝置；或
- (b) 設計或預期用於將氣球連接至氣球棒或緞帶上的杯型、底座或其他連接裝置，

但不包括—

- (c) 緞帶；或
- (d) 氣球膠帶條；

杯蓋塞（*beverage plug*）指設計或預期用於防止飲品杯蓋出現溢出或洩漏的塞子、楔子或類似裝置；

麵包袋夾（*bread bag tag*）指設計或預期用於麵包袋或其他食物產品袋封口的夾具，包括帶標籤的此類夾具，但不包括扭結帶或纜線束帶；

(2) 第3條—在**照顧設施**（*care facility*）的定義之後加入：

可堆肥認證（*certified as compostable*）—見第(2)款；

(3) 第3條—在**特定人士**（*designated person*）的定義之後加入：

發泡聚苯乙烯食物或飲品容器（*expanded polystyrene food or beverage container*）指全部或部分由發泡聚苯乙烯製成，且設計或預期用於零售食物或飲品的容器，包括該容器的任何蓋子，但不包括—

- (a) 發泡聚苯乙烯杯、碗、盤或蛤殼式容器；或

備註—

見《法案》第6(1)條。

- (b) 發泡聚苯乙烯食物托盤；或
- (c) 完全或部分由發泡聚苯乙烯製成的冷藏箱或冷藏箱蓋，其設計或預期用於零售商或其代表向顧客交付易腐食品產品的包裝；或
- (d) 完全或部分由發泡聚苯乙烯製成的容器或容器蓋，其設計或預期用於一家企業（**第一家企業**）運送易腐食品產品至另一家企業（非前者零售客戶）；或
- (e) 於2025年9月1日之前—構成相關餐飲產品包裝組成部分的發泡聚苯乙烯食物或飲品容器；

發泡聚苯乙烯食物托盤 (*expanded polystyrene food tray*) 指完全或部分由發泡聚苯乙烯製成的托盤，其設計或預期用作肉類、家禽、魚類、蔬菜、水果或其他食品產品的零售包裝；

氣球膠帶條 (*garland tape*) 指設計有小孔的靈活帶子，用於將多個氣球組合在一起作裝飾；

家庭可堆肥 (*home compostable*)，就塑膠產品而言，指該產品符合 AS 5810-2010 標準；

工業可堆肥 (*industrially compostable*)，就塑膠產品而言，指該產品符合 AS 4736-2006 標準；

- (4) 第3條—在**比薩保護架** (*pizza saver*) 的定義之後加入：

塑膠隔離袋 (*plastic barrier bag*) 指無提手塑膠袋，其—

- (a) 設計或預期用於裝載或保護未包裝的新鮮水果、蔬菜、堅果、糖果、乳製品、肉類、家禽或魚類；或
- (b) 用於為零售顧客預包裝的肉類、家禽、魚類、草本植物或花卉提供額外防漏保護，

但不包括屬可堆肥認證的塑膠袋，如—

- (c) 就家庭可堆肥的袋子而言—清楚標明為家庭可堆肥，或以其他方式顯示其符合家庭可堆肥標準，或同時符合家庭及工業可堆肥標準；或
- (d) 就僅工業可堆肥但非家庭可堆肥的袋子而言—清楚標明為工業可堆肥，或以其他方式顯示其符合工業可堆肥標準；

塑膠五彩紙屑 (*plastic confetti*) 指設計或預期用於拋擲或投射至空中，或以其他方式散佈，以達到裝飾、節慶或慶祝目的的含塑膠片產品，包括—

- (a) 封閉在氣球內的該類產品（無論用於裝飾或通過爆破氣球釋放）；及
- (b) 設計或預期用於拋擲或投射至空中的塑膠彩帶，

但不包括—

- (c) 亮片、仿鑽裝飾、珠子或閃片；或
- (d) 設計或預期用作手工藝品的產品；或
- (e) 設計或預期永久包含於另一裝飾用品（非一次性產品）內部，或構成該產品永久性部件的五彩紙屑；

塑膠購物袋 (*plastic shopping bag*) 指塑膠袋—

- (a) 設有提手；且
- (b) 用於攜帶從零售處購買的商品，

但不包括—

- (c) 構成或形成商品售前密封包裝組成部分的塑膠袋；或
- (d) 作為待售易腐食品包裝的未密封塑膠袋；或
- (e) 完全或部分由以下一種或多種織物製成的購物袋：
 - (i) 尼龍；
 - (ii) 聚酯；
 - (iii) 編織聚丙烯；
 - (iv) 非編織聚丙烯，如—
 - (A) 袋子採用縫合接縫而非熱焊接；且
 - (B) 其中單層織物的最低重量為90克/平方米；或
- (f) 屬可堆肥認證的塑膠袋，如—
 - (i) 就家庭可堆肥的袋子而言—清楚標明為家庭可堆肥，或以其他方式顯示其為家庭可堆肥，或同時符合家庭及工業可堆肥標準；或
 - (ii) 就僅工業可堆肥但非家庭可堆肥的袋子而言—清楚標明為工業可堆肥，或以其他方式顯示其符合工業可堆肥標準；

- (5) 第3條—在**塑膠軸棉棒** (*plastic-stemmed cotton bud*) 的定義之後加入:

處所 (*premises*) 指任何土地、建築物或結構，包括可移動建築物或結構，以及（根據《1961年道路交通法》(*Road Traffic Act 1961*) 》所定義的）任何車輛；

- (6) 第3條—在**訂明業務** (*prescribed business*) 之後加入:

訂明食物容器 (*prescribed food container*) 指一次性塑膠食物容器，包括杯子（非一次性塑膠飲品杯）、碗、托盤或其他食物容器，無論是否有配蓋或設計成或預期有配蓋（分離式或附著式），其用於—

- (a) 零售即食食品；或
- (b) 容納調味品，且該調味品—
 - (i) 用於搭配即食食品使用；且
 - (ii) 在出售即食食品的零售場所內包裝，

但不包括—

- (c) 發泡聚苯乙烯杯、碗、盤或蛤殼式容器；或

備註—

見《法案》第6(1)條。

- (d) 發泡聚苯乙烯食物或飲品容器或發泡聚苯乙烯食物托盤；或
- (e) 屬可堆肥認證的一次性塑膠食物容器，如—
 - (i) 就家庭可堆肥的容器而言—清楚標明為家庭可堆肥，或以其他方式顯示其符合家庭可堆肥標準，或同時符合家庭及工業可堆肥標準；或
 - (ii) 就僅工業可堆肥但非家庭可堆肥的容器而言—清楚標明為工業可堆肥，或以其他方式顯示其符合工業可堆肥標準；

訂明食物容器蓋 (*prescribed food container lid*) 指設計或預期套合於訂明食品容器（無論是分離式或附著式）的一次性塑膠蓋或蓋子，包括用於密封訂明食品容器頂部的塑膠薄膜，但不包括如下情況中屬可堆肥認證的一次性塑膠蓋：

- (a) 就家庭可堆肥的蓋子而言—清楚標明為家庭可堆肥，或以其他方式顯示其符合家庭可堆肥標準，或同時符合家庭及工業可堆肥標準；或
- (b) 就僅工業可堆肥但非家庭可堆肥的蓋子而言—清楚標明為工業可堆肥，或以其他方式顯示其符合工業可堆肥標準；

即食食品 (*ready-to-eat food*) 指食品—

(a) 按顧客要求或訂單在零售處所備製或包裝；或

(b) 在銷售當天或銷售當天之前不久新鮮製作並預先包裝，

且無需進一步烹飪、加熱、解凍、清洗或其他準備即可食用，通常預期在銷售地點或隨後在其他地方食用；

- (7) 第3條，**相關餐飲產品** (*relevant food or beverage product*) 的定義—在“單份 (single-serve)”之後加入：

在其銷售、供應或分銷至零售商以進行零售銷售或供應之前

- (8) 第3條—在**相關餐飲產品** (*relevant food or beverage product*) 的定義之後加入：

一次性塑膠飲品杯 (*single-use plastic beverage cup*) 指設計或預期用於盛裝飲品或湯的一次性塑膠飲品杯，但不包括—

(a) 發泡聚苯乙烯杯；或

備註—

見《法案》第6(1)條。

(b) 屬可堆肥認證的一次性塑膠飲品杯，如—

(i) 就家庭可堆肥的飲料杯而言—清楚標明為家庭可堆肥，或以其他方式顯示其符合家庭可堆肥標準，或同時符合家庭及工業可堆肥標準；或

(ii) 就僅工業可堆肥但非家庭可堆肥的飲料杯而言—清楚標明為工業可堆肥，或以其他方式顯示符合工業可堆肥標準；

一次性塑膠飲品杯蓋 (*single-use plastic beverage cup lid*) 指設計或預期套合於飲品杯的一次性塑膠蓋，包括用於密封飲品杯頂部的塑膠薄膜，但不包括如下情況中屬可堆肥認證的飲品杯用一次性塑膠蓋：

(a) 就家庭可堆肥的飲料杯蓋而言—清楚標明為家庭可堆肥，或以其他方式顯示其為家庭可堆肥，或同時符合家庭及工業可堆肥標準；或

(b) 就僅工業可堆肥但非家庭可堆肥的飲料杯蓋而言—清楚標明為工業可堆肥，或以其他方式顯示其符合工業可堆肥標準；

- (9) 第3條，**一次性塑膠碗** (*single-use plastic bowl*) 的定義—在第(b)段之後加入：

(ba) 屬於訂明食物容器的碗形容器；或

- (10) 第3條，**一次性塑膠碗** (*single-use plastic bowl*) 的定義，第(d)段—

在“塑膠 (plastic)”之後加入：

其不屬可堆肥認證

- (11) 第3條, **一次性塑膠碗** (*single-use plastic bowl*) 的定義—在第(d)段之後加入:
或
(e) 屬可堆肥認證的一次性塑膠碗, 如—
- (i) 就家庭可堆肥的碗而言—清楚標明為家庭可堆肥, 或以其他方式顯示其符合家庭可堆肥標準, 或同時符合家庭及工業可堆肥標準; 或
 - (ii) 就僅工業可堆肥但非家庭可堆肥的碗而言—清楚標明為工業可堆肥, 或以其他方式顯示其符合工業可堆肥標準;
- (12) 第3條—在本條例修訂後的現行內容（現修訂為第(1)款）之後加入:
- (2) 就本條例而言, 如某塑膠產品符合以下說明, 即屬 **可堆肥認證** (*certified as compostable*) —
 - (a) 該塑膠產品經授權認證員評估和測試, 且該授權認證員已發出證書, 證明該產品符合 AS 4736-2006 或 AS 5810-2010 標準; 且
 - (b) 該證書的有效期尚未屆滿。
 - (3) 就 **授權認證員** (*authorised certifier*) 的定義而言, 部長可透過在憲報發佈公告—
 - (a) 批准某人為本條例之授權認證員; 或
 - (b) 撤銷根據第(a)段所作的批准。

4—修訂第3A條—被禁塑膠製品（《法案》第6(1)(h)條）定義—適用物品:

第3A條—在第(d)段之後加入:

- (e) 塑膠購物袋;
- (f) 塑膠隔離袋;
- (g) 一次性塑膠飲品杯;
- (h) 一次性塑膠飲品杯蓋;
- (i) 一次性塑膠飲品塞;
- (j) 發泡聚苯乙烯食物托盤;
- (k) 發泡聚苯乙烯食物或飲品容器;
- (l) 訂明食物容器;
- (m) 訂明食物容器蓋;
- (n) 塑膠五彩紙屑;
- (o) 塑膠氣球棒;

- (p) 塑膠氣球綁繩；
- (q) 一次性塑膠麵包袋夾。

第3部—修訂《2021年一次性及其他塑膠製品（預防廢物產生）條例》，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

5—修訂第3條—釋義

- (1) 第3(1)條—在**塑膠五彩紙屑** (*plastic confetti*) 的定義之後加入：

塑膠標籤貼紙 (*plastic produce sticker*) 指設計或預期用於直接貼附在水果或蔬菜表面的塑膠貼紙，但不包括屬可堆肥認證的貼紙，或貼於預定銷售、供應或分銷至本州以外地區的水果或蔬菜上的貼紙；

- (2) 第3(1)條—在**塑膠軸棉棒** (*plastic-stemmed cotton bud*) 的定義之後加入：

預裝醬油容器 (*pre-filled soy sauce container*) 指醬油的容器—

- (a) 容量為30毫升或以下；且
- (b) 配有蓋子、蓋帽或塞子；且
- (c) 在銷售、供應或分銷至零售商進行零售或供應之前已裝滿醬油；

例子—

魚形塑膠醬油容器。

6—修訂第3A條—被禁塑膠製品（《法案》第6(1)(h)條）定義—適用物品

第3A條—在第 (q) 段之後加入：

- (r) 塑膠標籤貼紙；
- (s) 預裝醬油容器。

7—廢除第4條

第4條—刪除本條。

編輯附注—

根據《1978年立法文書法》中第10AA (2) 條的規定，經部長認證，其本人同意上述條文有必要或適當按照其規定進行實施。

由州督制訂

已徵詢行政會議意見及同意

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2023年第 號